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1月10日 94學年第1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11月21日 96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1年9月2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7年9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，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主要職掌為研議、審議本學院相關課程及開課事宜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院長、本學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主管（或課程委員代表）、學生代表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、教育實務機構專業人員及本學院畢業校友各一人組成之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並得續聘之。校外相關領域學者、教育實務機構專業人員及本學院畢業校友各一人，其人選由本學院院長推薦之。
- 四、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未達出席人數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之決議事項，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